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150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霞丰便利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0204MAK2PTUT90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城站路229-1号8栋8、9、10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恒

身份证件号码：**************2551

2026年8月12日，本局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F26-T00369），报告载明，柳州市柳南区霞丰便利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床单（规格型号：1.8m）：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其中断裂强力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2026年8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柳南区城站路229-1号8栋8、9、10号门面的柳州市柳南区霞丰便利店（个体工商户）进行现场检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F26-

T00369）、《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编号：GXJD20262826-
1）；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存放有涉案同批次床单（规格型号：1.8m）。至收到通知单15日内，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提出复检。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查明情况，本局于2026年8月31日予以立案调查，并对经营者张恒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美团平台开设线上店铺对外销售商品。当事人于2026年4月13日从南通通州******经营部（个体工商户）购进规格型号1.8m床单2张，进货单价****元，进货金额******元，以支付宝方式支付货款，供货商以快递方式将货品配送至当事人经营门店。

截至2026年8月13日，当事人在美团平台以15.00元/张的销售价销售了规格型号为1.8m的床单2张（由抽检单位以消费者名义购买实施网络监督抽查），获销货款30.00元；以上床单（规格型号：1.8m）货值金额共计30.00元；经核算，销货款30.00元为违法取得款项，购进成本*****元为合理支出，依法予以扣除；当事人主张的平台佣金及骑手配送费，因未能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不予扣除。综上，认定本案违法所得为**********10.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进行监督抽查并出具的《检验报告》（№：F26-T00369）

1份共6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床单（规格型号：1.8m）检验结果不合格；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合法资质；

3.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4.《现场笔录》1份2页、《证据提取单》1份2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询问笔录》1份4页，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床单的事实及经营情况；

6.《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编号：F26-
T00369）1份1页，证明当事人2026年4月26日销售的2张床单为抽检单位以消费者名义购买。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本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10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既无从轻、减轻的情形，也无从重的情形，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2023版)》第十五条“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

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床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存在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床单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10.40元；

2.罚款人民币39.00元。以上共计罚没款49.4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11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